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

王雲五著

上海  
出版館書印務商

# 中華圖書外編統一類分法

究必印翻權作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回紙布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王雲五

發行  
印 刷 行  
者 兼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山 路 館

發行所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海 及 各 埠  
各 埠

WONG'S SYSTEM FOR THE UNIFORM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AND FOREIGN BOOKS

By

Y. W. WONG

1st ed., Dec., 1928

Paper Cover, Price: \$1.00.  
Cloth Cover,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序

現在的圖書館，不能不兼收中外文書籍，但是編目的時候，要想中外統一，很感困難：第一在書目的分類，第二在著者的排列。

第一，現在國內各處的圖書館，對於圖書的分類，大都采用杜威號碼法，而加以裁併改動，並且把中外文分別編列。這因為有許多中國書，依杜威分類法，苦於沒有地方可以容納。但是改動的結果牽一髮而全身皆動；使得那些從中國文譯成外國文的，或從外國文譯成中國文的，都不能與原本一起排列。這與卡特氏所定「性質相同的放在一處」之義，不相符合。王雲五先生博覽深思，認為杜威的分類法，比較地適用於中國，而又加以擴充，創出新的號碼，如「+」「#」「±」之類，多方活用。換句話說，就是：一方面維持杜威的原有號碼，毫不裁減；一方面却添出新創的類號，來補救前人的缺陷。這樣一來，分類統一的困難，便可以完全消除了。

第二，著者的姓名，中文用偏旁，西文用字母，絕對地不能合在一列。若是把中文譯成西文，或把西文翻成中文，一定生許多紛歧。其他如卡特氏所編的姓氏表，於每個姓氏，給以一個號碼，也是煩雜而無意義。要一種統一而又有意義可尋的方法，莫妙於用公共的符號，可以兼攝兩方的。這種公

共的符號，又被雲五先生覓得了。這是自然的趨勢，雲五先生既然用四角號碼來代表中文筆畫的種類，現在又悟到外國字母，也可以同樣用號碼來代表。於是製成一種羅馬字母號碼表，只用十個數字來代表二十六個字母，非常簡明，一覽了然。有了這個發明，能夠省去許多翻譯或檢表的工夫；對於外國姓名只要按表翻成號碼，對於中國姓名只要照四角號碼法編爲號碼，便可以成統一的排列法了。

此外，對於標題索引等，也有所改良，便於應用，實在是一部很好的著作，我相信這一定會風行海內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蔡元培

## 目 次 CONTENTS

---

- 序 Preface by Dr. Tsai Yuen-pei
- 第一章 緒論 Introduction
- 第二章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 第三章 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 The Author Number
- 第四章 標題法 The Subject Heading
- 第五章 索引法 The Indexing Method
- 分類表 Classification Tables
- 中文索引 Subject Index in Chinese
- 英文索引 Subject Index in English

# 第一章 緒論

圖書分類法究竟是什麼？據美國卡特氏 Cutter 說：「圖書分類是集合各種圖書，選擇其性質相同的放在一處。」就這定義看起來，可以知道他至少含有左列兩條件：

(一) 須要按照「性質相同」的去分類；換句話說，就是按照圖書內容在科學上所占的地位而分類。

(二) 須把所有圖書按照他的種類分別陳列起來，務使同類的書不要分開，不同類的書不要攏入。

這定義是很妥當的。我們研究圖書分類的人，總要把他做對像才好。

關於第一條件，我們有應先注意的一點，就是圖書的分類，有按形式和按性質的區別。按形式分類的，像版本的大小出版的時期和著者的身分等都是。這些分類方法，都是很粗疏的，不適用於現代複雜圖書的分類，這裏也不必加以討論。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祇是按性質分類的種種方法。

我國圖書分類法，最古的當推漢朝劉歆的七略，就是把圖書分做輯略、文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方紀略七大類。其後歷代均稍有變動，直至唐朝，才有所謂四部分類法，就是

把圖書分爲經史子集四大類的方法。自唐朝以來，這分類法也時有變動；至清初修四庫全書，雖然把細目增訂了不少，根本上却仍不脫經史子集的分類法。從表面上觀察，這雖是按性質的分類法；但細細研究起來，還是多少傾向於形式的分類法。譬如經部的書本是一部古史，詩本是文學，春秋也是歷史；三禮等書是社會科學，論孟也可以說是哲學；若嚴格按性質分類，當然是不能歸入一類的。但舊法分類的原則，因爲這些書都是很古的著作，而且是儒家所認爲正宗的著作，便按照著作的時期和著者的身分，不問性質如何，勉強混合爲一類。關於子部呢，也是同樣的情形，把哲學宗教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類的書籍併在一處。關於集部，尤其是複雜，表面上雖偏於文學方面，其實無論內容屬那一類的書籍，祇要是不能歸入經史子三部的，都當他是集部。所以四部之中祇有史部還合乎按性質的分類；不過目錄學因爲沒有相當的部可入，也歸入史部，這一點似又與依性質分類的宗旨不符了。

外國圖書按性質的分類，可說是發源於希臘的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他主張把學問分做歷史文學哲學三大類。後來英國培根氏 Francis Bacon 再把這三大類分爲若干小類，這就是圖書分類的濫觴。歐美各國對於圖書分類的專家，像英國的愛德華氏 Edwards 桑納新氏 Sonnenschien 勃朗氏 Brown，

法國的布拉特氏 Brunt, 德國的哈特維氏 Hartwig, 意大利的邦拉幾氏 Bonnaggi, 和美國的哈里士氏 Harris 伯肯士氏 Perkins 斯密士氏 Smith 卡特氏 Cutter 杜威氏 Dewey 等,都按照學科各自作成一種圖書分類法。其原則大概相同,不過分類的細目和方法各有不同罷了。現在且把這些分類法歸納做三種:

- (1) 第一種就是用字母作符號的;
- (2) 第二種就是用字母和數目作符號的;
- (3) 第三種就是完全用數目作符號的。

第一種的代表者就是卡特氏的圖書分類法。他是把二十六字母來代表各大類,然後在每字母之下,再加一個字母代表中類,以下由此類推,可以加上四五個字母代表小類,和更小的類。照這樣計算起來,類別可以分至無量數。卡氏的方法,除字母外,也兼用數字,不過他的數字不是代表學科的類別,乃是代表國別及時代。換句話說,他的數字 11—99 是代表國別的;01—09 是代表時代的;因此這分類法還算是用字母作符號的。

第二種就是美國國會圖書館的分類法。他是用二十六字母代表十八大類,又於每字母之下,再加一個字母,代表中類;這一點是和卡氏相同的。不過卡氏方法,是不絕的增加字母,推

演下去。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却不然，他用了兩個字母之後，便改用號碼。所以他的形式是像 H B329一般，前面兩個字母，代表大類中類；後面三個數字，代表小節目。英國勃朗氏的分類法，和這方法形式上很相似，也是把字母和數字併在一處的。不過他祇用一個字母，以後就改用數字。因此他的分類，便不能像美國國會圖書館這樣的詳細。

第三種就是美國杜威氏的分類法。他是用三個數字代表主要的類別，如有不足，再加小數，一直推演下去，以至於四五位的小數。

以上所舉三種方法的代表者，卡特氏分類法，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和杜威氏分類法，都是美國的方法。但是歐洲各國對於圖書分類法不很注重，現在有許多圖書館還是用舊式的分類法。祇有美國對於圖書館學非常注重；所以上述的三種分類法，世界各國采用的也很多。現在我們就把這三種方法來研究一下，看那一種最為適用，尤其是那一種最適用於中國。我個人則以為杜威的方法是最適用於我國的。理由如下：

- (1) 用字母的方法，是二十六進，記憶上遠不如用數目十進法的自然。現在科學上度量衡的標準，無論那一國，都采用「米突制」，就因為十進法比其他進法容易記憶的緣故。

(2) 杜威的號碼順序，大都有相當意義。即如總類是無所屬的，故用○代表他；哲學是一切的起首，故用 1 代表他；宗教是哲學的一種定論，故用 2 代表他；原始時代先有宗教的信仰，然後社會能團結，故用 3 來代表社會科學；社會成立，然後言語漸趨統一，故用 4 代表語文學；有語文然後能研究自然科學，故用 5 代表自然科學；先有理論的科學，然後能有應用的科學，故用 6 代表應用技術；人生必要的科學有了基礎，然後以餘力從事於藝術和文學，故用 7 和 8 分別代表藝術和文學；歷史為人類一切成績的總清帳，故用 9 代表他。照這樣推想起來，各大類的號碼都很易記憶。至其他方法所用的字母，大都沒有意義，僅按順次排列。間或含有意義的，像用 H 代表 History，用 P 代表 Philosophy 等，但是一個字母所能代表的決不止一類，而且在我國不懂外國文的人，尤其是沒有用處。

(3) 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方法，固然分析得很詳細，對於大規模的圖書館，自然較為適用。但小規模的圖書館，就不免覺得這方法太麻煩。至於杜威的方法，由十類而百類，由百類而千類萬類，可以自由伸縮，無論大中小圖書館，都可以適用，這顯然是他的長處。

(4)杜威的方法，已由國內許多圖書館採用。爲着事實便利起見，也當然比較改用其他方法好一點。

由上述幾個理由看起來，現在國內的圖書館，似乎以採用杜威的分類法爲便當。固然杜威的分類法也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但因爲他的方法很能活用，很有伸縮力，所以救濟上還不很難。其中最不妥當的地方，就是關於中國的圖書方面，他有兩個缺點。第一就是許多關於中國的書簡直無法歸入杜威原有的分類法內。第二杜威是一個美國人，他對於中國情形，不很熟悉，所以他把關於中國的事物，都放在很小的地位，縱然可以容納，但輕重失當，也不是好的。因此國內圖書館採用杜威的方法，往往都要加以改動。且看下面所舉的幾個例：

(1)就是清華大學圖書館的分類法。他是在杜威十大類之外，再加上叢，經，史，子，集五大類，去容納中國的圖書。

(2)就是杜定友先生的世界圖書分類法。他把杜威原有的分類法宗教和哲學合併爲一大類，空出宗教的一〇〇類給教育；又將杜威其他各類酌量改動，以容納中國圖書。而且將分類的順次也改動；把五〇〇的自然科學改成四〇〇；六〇〇的應用科學移在五〇〇；七〇〇的美術移在六〇〇；四〇〇的語文移在七〇〇等。

(3)就是洪有豐先生的分類法。他把中國書和外國書分開，外國書還是照杜威的分類法，中國書却另分爲(一)叢，(二)經，(三)史地，(四)哲學，(五)宗教，(六)社會科學，(七)自然科學，(八)應用科學，(九)藝術。

(4)就是武昌文華大學沈祖榮先生的分類法，也是把中國書和外國書分開的。他所分的十類就是(1)經部類書，(2)哲學宗教，(3)社會學與教育，(4)政治經濟，(5)醫學，(6)科學，(7)工藝，(8)美術，(9)文學語言，(10)歷史。

以上各家，對於杜威分類法，都有改良之處。各人有各人的主張，各人也有各人的特點。我是對於圖書館學很少研究的人，不敢妄下評斷。但我以為分類法的最要原則，就是剛才說的卡特氏所下的定義，把性質相同的書放在一處。能夠照這定義澈底做下去，這個分類法，才算是合用。現在我概括上面諸家的分類法，看他們能否合乎卡氏的定義。

(1)他們大概都把中國書和外國書各別分類，因此不獨中國書和外國書性質相同的不能放在一處，就是一本從外國文譯成漢文的書，因為已經變爲中國文字，須照中國書一律辦法，也不能同外國文原本放在一處。

(2)他們因為杜威的分類法不能容納許多中國書，所以把

杜威原有的類號，酌量歸併去容納中國的書。照這樣子牽一髮而動全體，結果使從外國文譯成漢文的書，無法同外國文的原本放在一處。

- (3) 他們把杜威所分的類，改動順次，以爲這可以合乎自然的順次。其實杜威的十大類像我前面所舉的意義，也有其相當的順次，把他變動了，也未必更合乎順次。
- (4) 他們多以爲杜威的分類有輕重失當的地方，因此主張把他改動。即如將哲學宗教併爲一大類，另把教育從三〇〇類中提出來，使他獨佔二〇〇類；這一點似夫也有問題。哲學宗教應否歸併，我們姑勿置論；但是教育明明是社會科學的一部分，現在把他提升爲一大類，在研究教育者看起來，或者說很正當；但是從經濟學者的眼光觀察，恐怕經濟學比教育學還要重大；同時法律學者也可以主張把法律另立一大類；若更推廣一步，則自然科學各門的專家也可以照樣主張；那豈不是有了幾十個分類法嗎。

說到這裏，我們須得回頭考慮卡特氏所舉的分類法兩條件。除第一條件應按性質相同而分類一層，現在無論何人已一致贊同外；其關於第二條件，使同類的書不要分開一層，在國內各家的方法，或因中外圖書各別分類，或因變動杜威原有分類

法，使原本和譯本不能並列，或因事實上已照杜威法分類，未便強同，所以都無法達到這目的。我們為求達這目的，同時並根據前述種種事實；對於圖書分類法應有左列的先決條件：

- (1) 認定杜威的分類法在中國圖書館界中，是比較的適用。
- (2) 杜威的分類法要適用於中國圖書館，應當設法擴充，以便容納關於中國的圖書。
- (3) 擴充的類號應該是新創的，不要佔據了杜威原有類號的地位；否則牽一髮而全體都要受影響，結果，便使到外國文的原本不能和漢譯本放在一處。

## 第二章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並不是一種發明。他是建築在杜威氏十進分類法的基礎上；加了小小的點綴，使更適於中國圖書館的應用罷了。

照前章所說，我們既然在各種分類法中，選出杜威氏一種認為較適於我國之用，同時我們又感覺杜威分類法不能包括許多關於中國的圖書；因此，便認為有擴充杜威氏原有類號之必要。而且杜威氏的分類在我國圖書界看起來，還有些輕重失當的地方；因此，又認為在相當範圍內有變動杜威氏原有類號之必要。但是我們爲着要使同類的書不至分開，尤其是不願使原本和譯本分開，所以又有維持原本和譯本類號相同的必要，我們雖明知這三種必要，可是同時要一一滿足他們的要求，却是很難的一件事。譬如要增加新的類號，便須減少舊的類號；但是舊的類號一有減縮，便使到按杜威法分類的原本不能和按照改訂杜威法分類的漢譯本並列。又如國別一項，杜威係美國人，當然以美國居第一，作·1；英法德國分別作·2，·3及·4；中國却居東方各國之下，作·91號。但中國圖書館界，尊重本國的心，不下於杜威，因此，就有改動杜威原類號的必要，往往把中

國作為・1;美國移至・2;英法德各國也遞降一位。這樣一來，一部關於美國的書，在原文按杜威法分類，應歸・1，但譯成漢文以後，因為要和其他中國書一起排列，祇好歸入・2；這不是和同類之書不要分開的原則相悖嗎？這不過是最小的變動，結果已是如此；若遇着別種的變動，或者爲着增減類號而起的變動，相差就更大了。

我很僥倖，無意中得着一個救濟的方法，能夠增加無量數的新類號，却絲毫不至變動杜威氏原有的類號。我承認這絕對不是什麼費氣力的成績，不過是偶然發見的一個關鍵罷了。

我因爲幻想怎樣創造新類號的方法，有一天，偶然看見鄰近新造的房屋釘上門牌，這所房屋是介於一百八十三號和一百八十四號之間；因此，他的門牌便作爲一八三 A 字樣。我從這裏忽然得着一點光明，以爲房屋的號數，既可用 A B C D 來創造新號碼；那末，圖書館的分類法，也可以仿照這意思對於中國特增的類號，一律加上一個「+」號，以別於杜威的原類號，同時杜威的原類號還是一點沒有變動。譬如剛才所說的國別，我們仍舊可以維持美國的・1 地位，却把中國作爲+・1，排在・1 之前。此外新增各類，均仿照辦理。這樣一來，便將我的目的完全達到了。

### 第一節 本分類法的關鍵 十十士號

「+」號的意義，已經在上面約略說過。因為這個符號就是本分類法的第一特點，所以要采用本分類法，必須對於這個符號的意義和功用能夠澈底了解。

「+」號分做三種，第一種是單純的「+」號，讀作十字；第二種是兩個「+」號所組成，讀作卍字；第三種是由一個「+」號和一個「--」號組成「土」形，讀作土字。

這三種符號，都位於號碼之前，代表本分類法所用的新號碼。這是三者相同之點。但是他們的意義和功用也各有不同，現在說明於後。

「+」號位於杜威原有號碼之前，就成為一個新號碼，與原有號碼並行。像杜威分類法中 3 2 3·1 是民族運動；現在我們把「+」號位於 3 2 3·1 之前，形成 + 3 2 3·1，代表我國特有的民族主義，同時 3 2 3·1 仍作為民族運動。凡有「+」號的號碼，必須排在無「+」號的同號碼之前；但是無「+」號的號碼若比有「+」號的稍小，那就不因有無「+」號，仍按號碼的順序排列。例如 321·2; +321·2; 321·1 三個號碼，其順序如下：

321·1; +321·2; 321·2

「卍」號位於接連許多新號碼之前，這許多新號碼必定從整數起首，可以繼續到整數九為止；即如 卍110 為中國哲學，